

股票代码：600282 股票简称：南钢股份 编号：临 2016—025
债券代码：122067 债券简称：11南钢债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1 南钢债”不符合债券质押式回购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南钢股份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公司主体信用级别和展望的公告》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——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南钢股份主体信用等级/评级展望由 AA/列入负面观察清单调整至 AA/稳定。

根据《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》的规定，公司公开发行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1 南钢债”）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。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，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再将“11 南钢债”作为回购质押券纳入质押库，并停止债券质押式回购入库申报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